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6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秋華
傳真：03-8234831
電話：03-8227121#152
電子信箱：kch1116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字第1060034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實施計畫。2、申請表。(1060034916_Attach002.doc、1060034916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106年度「送書進校園」活動實施計畫及申請表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文化局圖書館於102年獲教育部評選為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，由國家圖書館成立選書小組以4年挹注3千4百萬元，購置以青少年為主題特色之圖書資源，服務範圍涵蓋宜花東三縣市。
- 二、本縣為推廣公共圖書館資源分享，將館藏好書送進縣內各校園，以提升青少年學子閱讀風氣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計畫及申請表等電子檔，請逕至本縣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hccc.gov.tw>、FB官網：花蓮藝文漫遊、洄瀾閱讀等下載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黃佩綺小姐，電話03-8227121轉15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

106/03/03



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

2017-03-03
11:11:1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